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MING FA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8樓D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
3.
 - (a) 重選程志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姜國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艷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鄺允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及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決議案可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且該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列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就此提呈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配發該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呈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發該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發行之股份，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
 - (i) 倘就換取現金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倘認購價(及倘有關股份相關證券的發行價)較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5%或以上，則不得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及
 - (ii) 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決議案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且該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為下列各項中較高者之價格：

- (i) 股份於與交易有關之協議簽署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與配發及發行股份有關之協議簽署日期；或
 - (b) 宣佈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之日期；或
 - (c) 釐定將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力而回購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姜國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通告及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詳情之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與所代表股東享有於會上發言之相同權利。投票表決時可由個人或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委任人如為公司，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聯名股權出席大會而於股東名冊排名在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權投票。

-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程俊華先生及姜國雄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艷清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錦洪先生、孫榮聰先生及鄺允傑先生。